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项目名称：枣庄市市中区2020年饮水安全工程

单位名称（章）: 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

主 管 部 门：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

评 估 日 期：2019年 12 月 29 日

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对象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枣庄市市中区2020年饮水安全工程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长期目标：解决6个镇街20个村25095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

年度目标：解决6个镇街20个村25095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

（三）项目资金构成

枣庄市市中区2020年饮水安全工程费用概算为501.60万元，全部为区级资金，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288.30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19.09万元，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148.73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投资3.10万元，独立费用投资42.38万元（建设单位管理费9.40万元，工程建设监理费11.48万元，工程勘测设计费18.37万元，工程质量检测费3.13万元）。

（四）项目概况

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村内管道沟开挖埋设供水管道、水源站及直饮水站工程，工程涉及永安镇、税郭镇、西王庄镇、光明路街道、孟庄镇等6个镇街、20个村、8213户、25095人的饮水安全问题。其中：（1）新建水源工程共涉及6处，为单村集中供水水源工程1处（永安镇富山后），直饮站工程5处（解决齐村镇3个村、5个村组、465户、1683人的饮水安全问题）；（2）村内管网改造工程共涉及17个村、7748户、23412人的饮水安全问题，分别位于永安镇（4个村）、税郭镇（6个村）、西王庄镇（2个村）、光明路街道（2个村）及孟庄镇（3个村）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估程序。

1、准备阶段。

①确定评估对象。根据部门职能，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确定事前评估对象。

②成立评估组织。成立评估组，确定评估工作人员和专家，明确责任和任务。

③制定评估方案。

2、实施阶段

①资料收集与审核。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，并进行审核与分析。

②开展非现场评估。评估组对有关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与分析，提出评估意见。

③综合评估。评估组选择因素分析、公众评判等方法，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，对政策和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。

3、报告阶段。

根据评估情况出具事前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评估思路。

本次评估主要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财绩[2019]5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运动科学、合理的评估方法，对政策或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和规定等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

（三）评估方式、方法。

1、评估方式

本次评估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事前评估，对专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及指导。

2、评估方法

本次事前评估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文献法等。

三、评估内容和结论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

项目按照2018年11月山东省政府召开的“全省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视频会议”精神要求部署，符合《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及《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》的要求。项目具有现实意义和需求，农村居民为服务对象和受益对象，属公共财政支持范围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绩效目标设定相对明确，定位较准确，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基本匹配，量化合理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。

（三）投入经济性

成本测算依据，投入成本基本合理。应增加水务企业投入意见，完善成本控制措施。完善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。

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

项目内容明确具体，时效明确，技术路线正确，方法手段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备，方案总体可行。

（五）筹资合规性

资金来源相对合理，可增加水务企业投入作为配套资金，筹资风险可控。

（六）总体结论

项目总体可行，建议实施。

四、评估的相关建议

可增加水务企业投入作为配套资金，并完善成本措施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六、评估人员签名

注册会计师：

注册会计师：

绩效科：

业务科：

七、附件材料

1、事前评估工作底稿

2、事前绩效评价评估评分指标体系